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渝环提字〔2022〕1号

关于政协新余市渝水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5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傅小燕委员：

您在政协新余市渝水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关于改善空气质量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采取多种相应措施来做好此项工作：

一、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实行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管控新建、改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022年以来共审批通过7家企业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二是加快推进企业减排工程，2021年以来累计上报5个减排项目，实现VOCs减排量13.5t/a，NO_x减排量336.5t/a。完成金珠矿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该项目实现金珠矿业SO₂排放浓度由120mg/m³降低至50mg/m³，颗粒物排放量由30mg/m³降低至10mg/m³。三是大力提升政策帮扶力度，2021

年来，共为金珠矿业超低排放、乡镇空气站点建设等多个项目争取到中央资金累计 500 余万元。

二、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一是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我区共有黑烟车 241 辆，其中企业货车 126 辆，个体经营户货车 115 辆。截止目前累计维修整改 124 辆黑烟车，其中企业黑烟车 119 辆，个体经营户 5 辆。二是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实行城乡公交企业新增购买车辆申请报批制度，确保了全区新增购买的城乡公交车全部为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截止目前全区有城乡公交车 191 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180 辆，新能源车型占比达 94.2%。三是加快充电站场建设，各城乡公交进行了充电场站项目建设，截止目前有充电桩 45 座。四是继续做好我区营运“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工作，建立黄标车信息台账，重点监管，逐步淘汰；截止目前淘汰营运老旧车辆 605 辆，其中老旧挂车 224 辆，淘汰老旧营运客车 20 辆。

三、开展建筑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一是要求新开工项目统一使用《渝水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牌》《渝水区建设工程现场勘验事项表》，积极引导企业落实执行《江西省建设施工扬尘检查标准》，使项目各方主体及社会各界准确知晓各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内容和举报电话，进一步强化各施工工地在报建时提前落实完善扬尘治理内容。二是要求新开工项目规范《监控设备服务合同》的签订，确保监控设备在施

工工地落地并正常投入使用，发挥移动视频日常监控管理效用。三是不定期组织我局执法人员及区环境保护巡查组人员对辖区内在建项目进行专项巡查，确保日常建筑扬尘问题得到有效监管。

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一是完善相关工作方案，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宣传任务落实到位，我区已下发《渝水区大气污染防治划分片区实施“片长制”的通知》，对辖区进行片区划分，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宣传任务，将宣传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要求各乡镇街道办开展农作物秸秆（城镇垃圾）禁烧工作会议，确保相关单位深入了解我区大气污染形势及相关要求。利用两微一端宣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知识，同时安排专用宣传车深入全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182个行政村（管理处）宣传禁止露天焚烧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全区广大群众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此外，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细化全区各单位责任，加强源头防控。我区已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对全区大气污染问题进行日常排查治理，并针对“四尘三烟三气”制定了《渝水区环保再提质工作方案》及《渝水区2022年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作方案》，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切实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到2025年底，全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目标达到29.2 μg/m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目标达到 95.5%。

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0日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刘海江

联系电话：17707900087

附件: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傅小燕	通信地址	渝水区商务局		
提案标题	关于改善空气质量的建议		提案编号	52	
承办单位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委员意见: 渝水生态环境局在治理大气污染污染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举措较多,对此答复非常满意。					
注: 委员本人填写后, 请扫描发送至区政府督查室。					

委员签名: 

2022年4月11日

